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6年3月18日所教評會會議定訂

86年3月26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3年11月24日所教評會會議修訂

94年3月22日院教評會會議核備

99年11月17日 所教評會議修訂

104年1月12日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04年1月15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海應地所字第1040001528號令發布

107年6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及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本所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作業要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擬升等之各級教師除依學校與院之相關規定外，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平均值在4.0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二、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本所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

第三條 本所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一、 教學服務佔30%。
- 二、 學術著作佔70%。

教學服務及學術著作成績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院參考。

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需達70分以上。

第五條 送審學術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

該著作內有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為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之學術著作，依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辦理審查，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75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需80分以上。

論文著作發表(含已接受且出具證明者)於擬升等教師自行擇定之領域(含次領域)在提請升等當年之最近五年影響係數排名曾進入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論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一篇，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二篇。

第七條 符合上述條件之升等案經本所教評會參加投票委員人數過半數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如未獲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或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均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務會議審議，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